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子平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chantuzping@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76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600409號函辦理。
- 二、檢送該局來函、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各1份供參，詳見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4/04/26 文  
交 09:00:27 章

人事室 113/04/26



1130103548

裝

訂

線